



中汇集团

Edvantage Group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0382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概況	9
財務摘要	11
財務概要	13
主席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財務回顧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生效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Holdco」	指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 (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大利亞中滙學院」或「EIA」	指	澳大利亞中滙學院，一家於2017年2月8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中滙學院」或「EIS」	指	Edvantage Institute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1991年6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2月由本集團收購，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保、社會及管治」	指	環保、社會及管治
「澳洲國際商學院」或「GBCA」	指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移動」	指	環球移動公司，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即根據中國政府計劃將兩個特別行政區（即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連接形成一個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的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太陽城實業」	指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指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廣東太陽城實業及華商技工學校

「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	指	賴柳女士及黃小蘭女士
「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	指	以下文書之統稱，即(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vi)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vii)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iii)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x)獲聘人授權書；(x)登記股東授權書；及(xi)配偶承諾書，均引述於且其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所載修訂
「廣州智衡教育」	指	廣州智衡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智衡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一所於200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由廣東太陽城實業全資擁有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滙智物業」	指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塘美村的學生宿舍樓及教學樓，由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市滙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南寧卓文教育」或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	指	南寧市卓文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負面清單」	指	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廢除先前於2021年末發佈的清單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運營公司集團」	指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統稱及各自為「運營公司集團」

「運營公司」	指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統稱及各自為「運營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及／或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卓創」或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	指	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新概念教育」	指	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指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四川新概念教育、城市職業學院及城市技師學院
「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	指	湛建科先生及伍梓健先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僱員

釋義

「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	指	以下文書之統稱，即(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vi)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vii)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viii)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x)理事會成員授權書；(x)股東授權書；及(xi)配偶承諾書，均引述於且其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及／或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陽城發展」	指	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陽城集團」	指	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Triple Way」	指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城市技師學院」	指	四川城市技師學院，一家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城市職業學院」	指	四川城市職業學院，一家於2008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概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公司秘書

陳潔慧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廖榕就先生
陳潔慧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徐剛先生
李加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剛先生(主席)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剛先生(主席)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廖伊曼女士
(於2025年4月25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成員)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票代號

股票代號：0382

公司網址

www.edvantagegroup.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掛綠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掛綠路2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新塘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新塘鎮
港口大道北365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增城大道6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增城新塘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新塘鎮
解放北路130號

財務摘要

收入

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
(增加約**7.7%**)



在校學生人數

約**99,800**人
(增加約**4.4%**)



流動資金

約人民幣**2,463**百萬元 (附註)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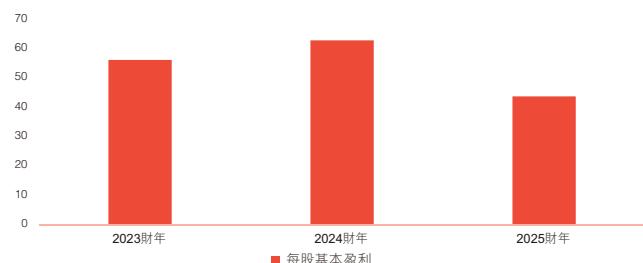
末期股息:
(建議) **7.4**港仙
中期股息:
6.6港仙
派息率:
30%



附註: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結構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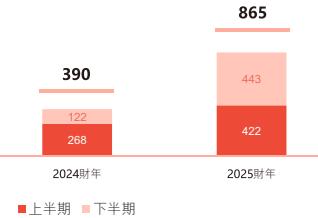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資本開支

(約人民幣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2025財年
加權平均貸款利率

(約%)

3.37%

較去年同期
減少**0.52**個百分點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9,038	2,311,986	7.7%
營業成本	(1,476,751)	(1,187,842)	24.3%
毛利	1,012,287	1,124,144	(10.0%)
其他收入	166,498	130,065	28.0%
利息收入	19,628	25,798	(2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538)	(24,945)	186.8%
銷售及行政開支	(470,251)	(413,847)	13.6%
融資成本	(57,383)	(32,221)	78.1%
稅前利潤	599,241	808,994	(25.9%)
稅項	(7,793)	(4,873)	59.9%
年內利潤	591,448	804,121	(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13,872	714,746	(28.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附註i)	592,066	746,708	(2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43.79	62.86	(30.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7.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 (i) 有關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方法，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1,644	1,685,972	1,972,982	2,311,986	2,489,038
營業成本	(620,746)	(836,467)	(954,589)	(1,187,842)	(1,476,751)
毛利	630,898	849,505	1,018,393	1,124,144	1,012,287
稅前利潤	483,979	652,917	720,034	808,994	599,241
年內利潤	469,716	645,180	718,802	804,121	591,448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	515,663	656,879	768,257	836,083	669,642

附註： 經調整淨利潤按就商譽減值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的影響調整年內利潤而釐定。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59,302	5,642,991	6,370,998	6,638,518	7,273,208
流動資產	1,306,785	1,575,105	2,124,295	2,463,030	2,794,792
流動負債	1,769,651	2,170,915	2,572,455	2,728,200	3,030,030
流動負債淨值	462,866	595,810	448,160	265,170	235,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6,436	5,047,181	5,922,838	6,373,348	7,037,970
總股本	3,045,955	3,567,605	4,235,328	4,848,008	5,342,476
非流動負債	1,350,481	1,479,576	1,687,510	1,525,340	1,695,494
股本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6,436	5,047,181	5,922,838	6,373,348	7,037,970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給予本集團的充分信任與鼎力支持由衷致謝。

教育是我國的發展基石。過去一年，國家支持職業教育的政策框架持續改進，涵蓋產教融合、師資建設、民辦教育等多個領域。於2024年8月，《關於弘揚教育家精神加強新時代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明確支持高水平大學、高等職業院校與企業聯合開展綜合教師培訓。於2024年9月，《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著重加快現代職業教育的發展，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於2025年1月，《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提出建設職業教育體系以將產教融合。「全國兩會」後，一系列配套政策獲進一步深化，著重推動「以教促產、以產助教」，支持建設市域產教聯合體與產教融合型企業，同時亦明確引導民辦高校高質量發展。上述政策連貫穩妥的頂層設計，不但體現了國家對職業與民辦教育的高度重視，亦為實現「科技強國」的戰略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我們現正通過確切的教育成果，將此等政策機遇轉化為發展動力，為建設中國現代產業體系培育兼具堅實理論基礎與優秀實踐能力的新力軍。

唯有紮根肥沃的土壤，我們方能夠茁壯成長。本年度，我們繼續深耕大灣區與成都經濟圈兩地發展蓬勃的市場版圖。站於此新的歷史起步點上，除了該等地區的人口紅利及持續強勁的入學需求外，我們亦看見該等地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日漸顯著的戰略價值。加快建設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及不斷完善成渝地區現代產業體系，均增加了對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的需求。我們堅信該等地區不僅蘊含大量機遇可供當前發展，亦醞釀著未來十五年乃至更長時間的黃金發展期。這份信心源於我們對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透徹理解，以及對教育產業規範原則的精準把握。

主席報告

教育是一門藝術，需要灌以耐心、持續奉獻和投入，方可靜待繁花綻放。在時代要求優質發展的背景下，我們始終秉承「創百年名校，育華夏英才」的教育理念，並不斷加大我們在此方面的投資。於報告期內，從升級和擴建智能校區到更新校學設施；從優化教學師資結構到全面提升管理實能；從建設人工智能實驗室到完善學生創新創業平台等多個方面，每一項資源投入都能夠體現我們對教育本質的重視。我們深明真正的教育質素可反映在每名畢業生的成長軌跡及彼等對社會貢獻的價值規模上。這種以質素為核心的發展理念，可在學生成才、學校發展、產業升級、社會進步等方面創造雙贏局面，構建可持續發展的良性循環。我們深信，持續投入資源不但可鞏固我們的教育基礎，亦會為我們品牌價值的提升注入持久的動力。

教育之道，貴乎堅持。縱使時代歷盡變遷，我們始終銘記教育的根本在於立德樹人。為此，我們不斷推動教育創新，鼓勵學生勇於探索、積極實踐，通過持續實驗培養學生應對複雜挑戰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十分重視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藉由廣泛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為學生打開通往世界的門戶。於產教融合方面，我們致力於實現理論教學與實踐創新的雙核驅動，構建學術與產業雙向賦能的人才培育之路。通過整合優質產業資源，搭建「產學研」協作教育平台，與眾多龍頭企業深度合作，不斷探索辦學模式的新路徑，共同培養實踐能力紮實、創新思維廣闊、符合行業需求的高素質技能型人才。這種對教育初衷的堅持，可讓我們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應變力，在短期利益與長期發展的抉擇中保持清晰的頭腦，支持我們在人才培育的道路上不斷探索，幫助每一屆學生實現自己的人生價值。

行穩致遠，意指紮實的基礎可保傳承久遠。我們一直相信，「穩定」是教育事業的根本，「堅定」則是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同時，為回饋股東的長久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7.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6.6港仙，全年派發股息總額達每股14.0港仙，派息率為30%。我們追求的堅穩是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也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教育實力，更是可讓股東安心的投資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學生與家長對本集團的信任，並對全體教職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由衷感謝股東及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我們仍將堅定不移地秉持高質量辦學宗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下文載列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相關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公司日期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	72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8日
陳練瑛女士	70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日
廖伊曼女士	45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歐陽偉立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16日
李加彤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72歲，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於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廖先生為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廖先生亦為BVI Holdco的董事。

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廖先生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藍仕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廖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父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哥哥。

陳練瑛女士，70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陳女士亦自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母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廖伊曼女士，45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07年8月成為華商學院董事，於2010年8月成為華商職業學院董事，於2014年6月成為澳洲國際商學院董事、於2017年2月成為澳大利亞中滙學院董事，並於2019年12月成為新加坡中滙學院董事。

廖伊曼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菁英會常務副秘書長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其副主席。彼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職業發展促進會創會主席。她於2025年10月8日成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主席。

廖伊曼女士擔任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的董事。其亦曾擔任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運營兩所幼兒園（即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及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廖伊曼女士於2004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伊曼女士為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及廖榕根先生的姪女。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65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廖榕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而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廖榕根先生為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7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剛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徐剛先生為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前任董事長，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歐陽偉立先生，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偉立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

歐陽偉立先生擁有資本市場人脈關係網絡資源與經驗。歐陽先生亦具備集團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

歐陽偉立先生，任職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歐陽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律師，彼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偉立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2018年10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12日擔任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歐陽偉立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加彤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加彤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雅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彼是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劉文琦女士，53歲，自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起先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劉文琦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由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於2007年10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職稱，自2010年3月起成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於2017年3月取得由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劉文琦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17年5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高級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旭東先生，62歲，於2023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先前曾在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的股份代號：2618)的首席財務官及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藉此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本集團為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旗下中國業務均為國家大力支持之職業教育，覆蓋學歷職業教育及非學歷職業教育兩大範疇。

經過多年的穩健經營，本集團目前在國內外運營9所學校，分別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技工學校；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位於中國香港的大灣區商學院有限公司（「**GBABS**」）以及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GBCA、EIA；以及位於新加坡市區的EIS。

華商體育活動中心（華商學院）



圖書館（城市職業學院）



回顧過去一年，國家密集出台多項促進職業教育及產教融合發展的利好政策，為職業教育體系的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亦為本集團的發展持續創造了有利的政策環境。步入2025年，《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正式印發，明確提出構建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並鼓勵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教育中心，為「職教出海」指明了方向。同時，隨著兩會後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深化，國家著重推動「以教促產、以產助教」，支持建設市域產教聯合體與產教融合型企業；同時，明確引導民辦高校高質量發展，鼓勵其發揮在人才培養與機制創新上的靈活優勢。這一系列連貫的政策信號，堅定了本集團持續深化產教融合、探索國際化辦學並提升辦學質量的戰略決心。

當前，全球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浪潮奔湧，職業教育作為連接人才培養與產業需求的核心樞紐，肩負著服務國家戰略、支撐產業轉型升級的時代使命。本集團深刻把握這一歷史機遇，堅持以產業需求為牽引、以高質量就業為導向，系統構建多層次、複合型的現代職業教育體系，通過深度推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精準培養符合新時代要求、具備國際視野和創新思維的高質量應用型人才。隨著內涵建設的持續強化，辦學品牌日益彰顯，業務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業務進展

持續拓展高端校企合作，強化實習就業聯動

本集團始終將學生高質量就業與可持續發展作為育人核心目標，系統構建「實習-就業-創業」一體化支持體系，全面助力學生職業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與知名國際企業合作，通過「訪企拓崗」等專項行動精準對接崗位需求，為學生開闢國際化實踐通道，提供全方位的實習就業支持。在培養模式上，本集團不僅依託CO-OP模式，將企業真實項目融入實訓體系，更通過設立「創新創業孵化基金」、共建校企實踐基地，為學生提供從崗位實踐到創業孵化的全鏈條支持。近年來，本集團旗下院校已有數批學生通過該項目獲得海外實習留用機會，部分學生團隊更在校內孵化平台上成功孵化「融媒體服務」、「文創IP」等創新創業項目。通過這些舉措，有效提升了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與職業適應力，亦為粵港澳大灣區和成渝經濟圈產業升級提供了堅實的高質量應用型人才供給。

教學成果與課程建設雙突破，產教融合模式獲廣泛認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產教融合，推動教學創新與產業實踐協同發展，在國家級項目認證與課程體系建設方面取得顯著成果。華商學院數字傳播學院創作的短劇「追蝶」首次獲得國家主管部門認可，標誌著「以產促教、以產育人」模式實現從「教學作品」到「行業產品」的實質轉化，構建了「產、學、研、創」一體化生態，為影視攝影與製作等新專業建設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在全國教學競技舞臺上，本集團「會計實訓」與「國際商業領袖(工作坊)」課程團隊憑藉「四階遞進·三維融合」培養模式，在2025年應用型課程建設聯盟全國說課比賽中斬獲二等獎，標誌著本集團課程體系設計與實踐教學融合能力已躋身全國前列。這些突破性成果，不僅為本集團教學創新提供了強大引擎，更為構建可複製、可推廣的產教融合行業標準奠定了堅實基礎。



持續優化專業佈局，特色辦學驅動高質量人才培養

「特色辦學」是中滙堅守的核心戰略之一。近年來，本集團以前瞻性視野推進專業結構戰略性變革，系統構建面向未來的現代化專業體系。在傳統專業升級方面，本集團打破學科壁壘，推動跨界融合，如商科專業深度整合ESG可持續發展與數字化營銷等前沿領域，文科專業強化數字內容創作與IP商業化運營能力培養，實現從知識傳授向能力建構的轉型。在專業佈局優化方面，本集團加大投入「新工科」、「新醫科」建設，建設人工智能實訓中心、新能源汽車實驗室、模擬醫院等現代化教學平台，並與行業龍頭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共建機器人、無人機、新能源材料、數字化口腔技術等等前沿專業方向。這一系列戰略性舉措不僅形成了與產業發展同頻共振的專業建設機制，更有力構建了多層次、立體化的人才培養體系，為區域經濟與社會發展持續輸送具備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高質量應用型人才。

構建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態，引領智能時代人才培養變革

本集團深刻把握智能時代發展脈搏，率先構建「AI+職業教育」深度融合的戰略體系，以科技創新驅動教育範式革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將人工智能技術全面嵌入教學全流程，構建涵蓋課程體系、教學平台、師資建設與產業協同的完整AI教育生態。在課程層面，我們創新性地建立了「AI通識+專業融合+工具賦能」的三級課程體系，確保各專業學生都能掌握與行業接軌的AI應用能力；在教學平台建設上，本集團與龍頭企業共建人工智能實訓中心，打造集教學、實訓、研發於一體的智能化教育場景；在師資培養方面，本集團通過系統培訓和產業實踐，全面提升教師的AI素養和教學能力。這一系列戰略性佈局，使我們的畢業生不僅熟練掌握AI工具應用，更具備運用智能技術解決實際問題的創新能力。

持續加大辦學投入，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師資隊伍、校園環境、實訓設施建設，同時在人工智能、ESG、專業升級、國際化辦學及學生創新創業等方面全面強化資源投入。我們堅信，這些投入是極具價值的，通過提升辦學質量，能為學生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發展平台，助力其在就業、升學與創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形成「高質量投入 — 優秀人才培養 — 卓越辦學成果 — 品牌價值提升」的良性循環。這將強而有力地助推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與成渝經濟圈等重要戰略區域把握發展機遇，持續吸引優質生源，為本集團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學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在校學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約)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高等學歷職業教育		
華商學院	31,210	31,990
華商職業學院	25,470	21,810
城市職業學院	25,870	21,800
中國內地境外學校 ¹	1,240	1,760
中等學歷職業教育		
城市技師學院	9,960	11,170
華商技工學校	6,050	7,100

附註1：中國內地境外學校包括GBCA、EIA、EIS及GBABS。

學費範圍及住宿費範圍

下表載列於2024/2025學年及2023/2024學年本集團學校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學費範圍及住宿費範圍：

	2024/2025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024學年 人民幣元	2024/2025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024學年 人民幣元
	學費範圍	住宿費範圍	學費範圍	住宿費範圍
高等學歷職業教育				
華商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28,000–58,000	28,000–48,000	2,000–4,800	2,000–4,800
專升本課程	28,000–42,000	28,000–39,000	2,000–4,800	2,000–4,800
華商職業學院				
普通專科課程	18,500–30,800	18,500–30,800	1,800–4,980	1,800–4,980
城市職業學院				
普通專科課程	9,800–18,800	9,800–34,000	1,200–3,300	1,200–3,300
海外學校 ¹	3,800–25,000澳元	3,800–25,000澳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等學歷職業教育				
城市技師學院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9,800	9,800	1,200–2,000	1,200–2,000
華商技工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500–33,500	11,500–33,500	1,800–4,800	1,800–4,800

附註1：本集團海外學校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僅呈示其提供的教育服務之學費範圍。

未來發展

產業變革浪潮奔湧，新質生產力呼喚創新。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為舵，以「高質量發展」為帆，主動擁抱職業教育廣闊前景，精準發力。

在學科建設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緊密對接產業升級需求，大力發展「新工科」、「新醫科」等前沿領域，推動傳統商科、文科向數字化、智能化方向轉型升級，構建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的專業集群。通過持續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打造特色鮮明的優勢專業，為新質生產來源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本集團亦將積極推進人工智能與教育教學的深度融合，將AI元素全面嵌入課程設計、教學實踐等各個環節，不斷提升辦學智能化水平。同時，依託本集團多年積累的辦學優勢，積極推進「一帶一路」沿線海外教學中心與校區建設，將中國優質的職業教育資源與產教融合經驗輸出至海外，為出海中國企業提供本土化人才支持。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辦學內涵建設，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複合型應用人才貢獻力量，穩扎穩打，推動本集團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中國及中國境外學校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教育服務所得學費及住宿費，以及中國學校的非學歷職業教育服務費。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8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7%，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華商職業學院及城市職業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及中國學校的平均學費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教學開支、折舊、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成本約人民幣1,47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大辦學投入，尤其本集團對人才培養及教學質素以及擴建校園的戰略性投資，特別是華商職業學院的新會校區及華商學院的四會校區，包括(i)增加全職教師人數及其平均薪酬，全職教師薪酬總額增加約人民幣99.0百萬元；(ii)增加高品質教育課程發展及校內外教師培訓，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及(iii)擴充教學設施，例如新增華商職業學院新會校區教學設施及以高端技術提升現有教學樓設施，導致教學輔助與設備維護費及物業維修成本上升，相關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1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投入，加強建設高質量教育隊伍。提升教育品質旨在為學生建立卓越的學習發展平台，有效支持他們在繼續升學、就業和創業等領域追求卓越成就。本集團相信，這個過程將形成「優質投入—優秀人才培養—卓越教育成果—品牌價值提升」的良性循環機制，實現教育效益和品牌影響力的協同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學校配套、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0%。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教育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9%。由於主要銀行的存款利率持續徘徊於歷史低位，且平均一年期定存利率普遍低於2%，短期存款利率更為低迷，導致整體利息收入呈現下降趨勢。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收回以前撤銷的應收賬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商譽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薪金開支。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7%。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資、維修、維護及物業管理開支、專業諮詢費、辦公開支、折舊、業務開發相關開支、稅項開支及其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3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5%，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成員公司增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配合本集團增長所帶來的需求，令行政人員薪資增加；(ii)維修、維護及物業管理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1%，乃由於資本化利息開支部分減少。利息開支資本化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校舍建設已完工。

稅前利潤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9%。

稅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業績，本集團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按就商譽減值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如有)的影響調整年內利潤而釐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9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7%。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91,448	804,121
調整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41,663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00	15,9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431	12,9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32	(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8	3,468
	78,194	31,962
經調整淨利潤	669,642	836,08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77,576)	(89,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592,066	746,708

雖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然而，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並未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5,731.4百萬元，較2024年8月31日增加約8.9%。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建設華商職業學院新校區；(ii)於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區及廣州市增城區的華商學院建設教學設施；及(iii)於四川省眉山市建設校區。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監管規定」一節，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狀況自2019年2月以來並無重大變更。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2024/2025學年的相關比率如下：

於2025年
8月31日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華商學院	12.58
------	--------------

華商職業學院	13.87
--------	--------------

生均佔地面積

華商學院	30.36
------	--------------

華商職業學院	35.04
--------	--------------

本集團旗下學校均未就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遵守情況收到教育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65.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就華商職業學院收購江門市新會區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合共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興建新會新校區和新教學設施合共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ii)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廣東省增城校區及四會校區新教學設施合共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iii)興建城市職業學院眉山校區的新教學設施及升級在眉山和成都校區的現有教學設施合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

重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及金融機構於中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1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贖回資產所致。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4.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單一此類結構性存款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03.9百萬元，較2024年8月31日增加18.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結構性存款)約為人民幣2,463.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84.8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13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72.2百萬元)。

於2025年8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為40.0%(2024年8月31日：34.5%)，而負債資產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總資產計算)為21.2%(2024年8月31日：18.4%)。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中國境外地區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若干存款以及收取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城市職業學院學費及住宿費之權利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8,40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僱員的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及市場現行薪資水平釐定。此外，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其他綜合附加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62.8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述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

另外，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為彼等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的100,000,000美元貸款，最終到期日為2031年6月15日(「**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可在以下任何事項發生時，要求強制提前償還當時未償還的全部貸款金額：

1. 廖先生及陳女士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未能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的最少51% (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及
2. 廖先生及陳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選舉本公司或借款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予以行使)。

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時，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催繳通知。接獲有關催繳通知後(除非經貸款人另行書面同意)，借款人須即時償還當時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訂立貸款協議當日及本年報日期，(i)廖先生及陳女士共同直接及透過彼等控制的法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最少70% (不包括彼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及(ii)概無廖先生及陳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取得選舉本公司或借款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否予以行使)。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實際計劃。

師生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一節，截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19年2月的狀況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更新。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2024/2025學年的師生比皆符合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中的標準合格閾值；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概無就其對師生比的合規情況收到主管教育部門發出的黃牌或紅牌，亦無遭有關部門處以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廖伊曼女士是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是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再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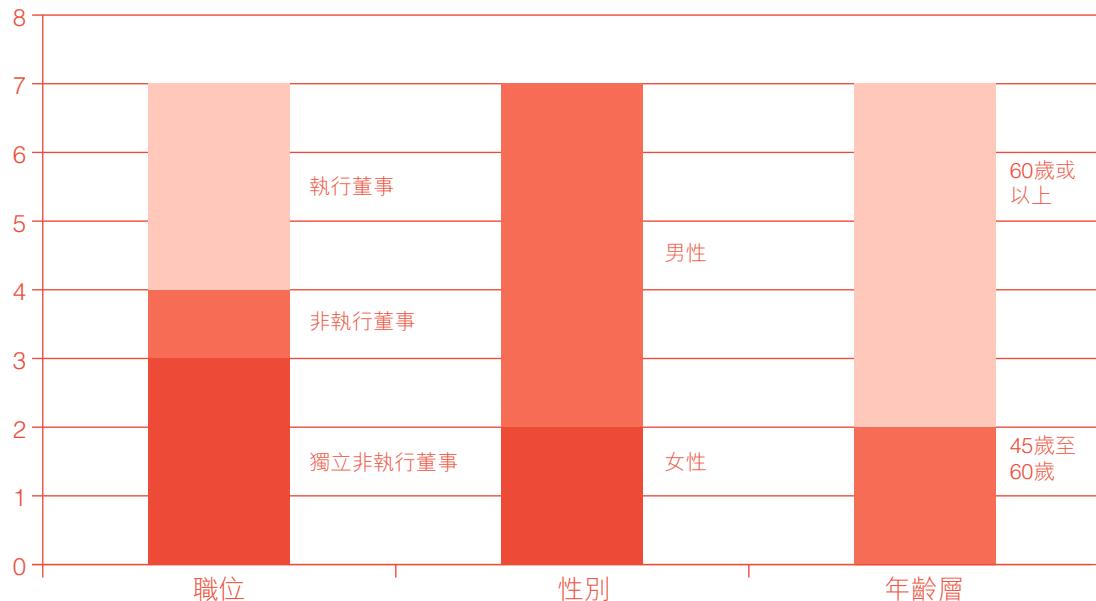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歐陽偉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該政策指明，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須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能力、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照一系列多元性角度進行遴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能力。

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政策的成效，根據適用情況討論可能要求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闡明如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0頁。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任何潛在繼承人能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

(5)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且必要時同意性別多元化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識別並向董事會提出實施計劃的推薦建議，協助構建以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僱員組成的更廣泛且多元的人才庫，最終為就任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董事會目前並未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均非常多元化，反映成員具備與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相關的各種技術及經驗。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本身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廖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女士（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是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以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是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效力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諾，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各自身份及投入的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向本公司披露且已及時披露其承諾。

(7)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1條，各新任董事須於被委任時獲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入職須知，且隨後應獲任何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業務及監管政策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記錄，董事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於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要求：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廖榕就	√	√
陳練瑛	√	√
廖伊曼	√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	√	√
歐陽偉立	√	√
李加彤	√	√

(8)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個人組成，能夠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而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會及在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10)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有關事宜納入例會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會議。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及五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出席多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常規會議	額外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廖榕就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練瑛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伊曼(附註)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	4/4	5/5	2/2	1/1	1/1	1/1
李加彤	4/4	5/5	2/2	1/1	1/1	1/1
歐陽偉立	4/4	3/5	2/2	1/1	1/1	1/1

附註：

廖伊曼女士於2025年4月25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需要時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就批准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企業活動所產生的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報告期後，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28日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廖榕就先生	1/2
陳練瑛女士	2/2
廖伊曼女士	2/2
廖榕根先生	2/2
徐剛先生	2/2
歐陽偉立先生	2/2
李加彤先生	2/2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問詢，且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12)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須由董事會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識到，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集體責任，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董事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徐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術、能力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將提供予董事會作出決策。

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表格。

報告期後，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徐剛先生(主席)	1/1
歐陽偉立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廖伊曼女士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審閱及討論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了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政策中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審查了非執行董事所須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

(2)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在評估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包括知識及經驗)、誠實聲譽、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潛在承諾、獨立性、董事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提交予全體董事會議決。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詳情，請參閱上述段落「董事會—(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5)可衡量目標」。

(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徐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方面：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且合理適當；及
-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表格。

報告期後，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徐剛先生(主席)	1/1
歐陽偉立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查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在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方面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意見，並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

董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三名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偉立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報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段落而言：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查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審查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 — (13)企業管治職能」一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表格。

報告期後，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1/1
徐剛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就此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審查了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和相關流程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且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和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包括持續監管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效益的風險，並提供合理保證（惟並不擔保）相關風險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能承擔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年度獨立檢討，包括檢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並報告切實可行的建議，以適當地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範圍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措施。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且並無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起繼續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改進機會，加強其管治、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董事會在本集團管理層協助下，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將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另外，董事會制定了減緩本集團其他金融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察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控制程序，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幕消息，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誠信標準，並鼓勵僱員及外部各方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問題以及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鼓勵僱員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實際或可疑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內部控制總監代為接收任何此類舉報、監督後續調查並提供資料，包括任何調查所產生的建議，供審核委員會審議。

除非法律或監管要求披露，否則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接獲的一切資料及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為道德行為提供明確指引，並對違反該政策規定的行為作出處罰。處罰措施包括口頭警告、處分、降職及根據員工違反法律法規的嚴重程度解除勞動合同。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專業費如下：

服務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80
非審核服務	279
總計	2,659

•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培訓規定。

•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如安排新聞發佈會、投資者及分析師簡報會、路演和媒體採訪，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介紹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情況並對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的疑問進行解答；並設有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包括為股東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和措施處理股東查詢，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及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集團網站所載「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等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

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起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7樓701室

電話：+852 3168 6668

傳真：+852 3168 6678

我們將及時回復查詢並提供相關信息。

•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有關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及討論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就業及環境)有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執行環保措施，鼓勵僱員在工作中按實際需求消耗電及紙張，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及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3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董事會計劃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時遵循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
- 2.2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需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3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2.4 董事會現時擬建議的年度股息約為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30%。
- 2.5 倘本公司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3. 檢討政策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人民幣529.5百萬元的股份溢價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借款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137.2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及廖榕根先生各自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李加彤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各自分別於2019年6月6日(就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而言)及2022年2月15日(就歐陽偉立先生而言)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歐陽立偉先生的初始委任期限自2022年2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於本年年底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且其董事或與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相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不得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中國高等教育以及國外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2019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接納要約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g) 期限

2019年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9年7月15日)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由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月19日終止，故自2024年1月19日起，概無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8月31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2019年購股權計劃在屆滿前經2024年1月19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及縮寫應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資格人士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c) 股份最高數目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d)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e) 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時，必須同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要約的對價，並須於要約所述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而要約的對價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f) 肄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認購價(可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說明將以要約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h) 購股權的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釐定：(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以較短者為準)：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全額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隨時間歸屬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快歸屬期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平均攤分在12個月內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

(i) 有效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要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落實歸屬及行使，而在上述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	449,1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49,192	—	—	—	—	—	449,19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續)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9,849	—	—	—	—	89,849
廖伊曼女士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1月29日	84,541	—	—	—	—	84,54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354,059	—	—	—	—	354,0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至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續)									
廖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續)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	—	—	—	—	—
董事(合計)				5,951,491	—	—	—	—	5,951,49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2)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及 廖榕根先生 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	26,964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2)(續)									
廖智軒先生 (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1年8月23日至 2027年1月29日	42,270	—	—	—	—	42,27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2,119	—	—	—	—	132,11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2,280	—	—	—	—	42,28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至 2027年9月24日	42,283	—	—	—	—	42,283
廖智威先生 (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71,881	—	—	—	—	71,88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1,385,662	—	—	—	—	1,385,66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年內沒收 /註銷 (附註4)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3)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31,210	—	—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31,210	—	—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月30日	431,210	—	—	—	—	431,210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1月29日	593,223	—	(4,227)	—	—	588,996
	2021年4月29日	8.592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293,690	—	(98,531)	—	—	195,1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282,524	—	(67,069)	—	—	1,215,4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345,355	—	(129,900)	—	—	1,215,4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9月24日	1,282,534	—	(67,069)	—	—	1,215,46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至 2027年9月24日	976,005	—	(129,900)	—	—	846,10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至 2027年9月24日	913,179	—	(67,068)	—	—	846,111
				—	—	—	—	—	—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7,980,140	—	(563,764)	—	—	7,416,376
合計				15,317,293	—	(563,764)	—	—	14,753,529
年末可行使									14,753,529

附註：

- (1) 歸屬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直至成為可行使之日止。
- (2) 廖榕光先生、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3) 僱員(非關連人士)包括陳啟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 (4) 所有在上表中被歸類為「年內沒收／註銷」之購股權均為因為相關承授人之僱傭終止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之購股權。該等失效之購股權乃根據適用會計及／或財務報告準則而被歸類為「年內沒收」。為釋疑慮，於報告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註銷。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分別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屆滿前經於2024年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終止，本公司於同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

(a) 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資格人士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c) 股份數高數目

除非本公司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上限（如有）），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d) 承授人可獲授獎勵上限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即個別限額)。

(e) 授出價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出價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質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並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予函中訂明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f) 購買價

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質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

(g) 獎勵的歸屬期

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較短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釐定：(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全額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以工作表現為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隨時間歸屬的獎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
- (e) 授出混合或加快歸屬期的獎勵，如獎勵可平均攤分在12個月內歸屬；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持有期超過12個月。

(h) 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透過決議案隨時提前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或授出其他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要求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得以落實歸屬(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而在終止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附註3)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股份獎勵數目 (附註2)	
董事									
廖先生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1,044,177	—	(1,044,177)	—	—	—	—
陳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602,410	—	(602,410)	—	—	—	—
廖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1,004,016	—	(1,004,016)	—	—	—	—
董事(合計)			2,650,603	—	(2,650,603)	—	—	—	—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附註3)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附註2)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1)							
廖智軒先生(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401,606	—	(401,606)	—	—
廖智威先生(廖先生與 陳女士的兒子)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401,606	—	(401,606)	—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803,212	—	(803,212)	—	—
僱員(非關連人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975,904	—	(758,938)	—	(216,966)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975,904	—	(758,938)	—	(216,966)
合計			4,429,719	—	(4,212,753)	—	(216,966)

附註：

- (1) 廖智軒先生及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2) 因解除勞動合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216,966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 (3) 以上所有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0港元。

緊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3港元。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失效或註銷。

於2024年9月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109,751,692股股份及11,418,141股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16,966份股份獎勵已失效。因此，於2025年8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109,968,658股股份及11,418,141股股份。

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授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作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所有尚未行使(就購股權而言，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尚未註銷亦未失效；就獎勵而言，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尚未註銷亦未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總和)為109,968,658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按權益衍生工具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3)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法團權益			
廖先生	1,831,032	838,342,650 (附註1)	2,695,102	842,868,784	71.26%
陳女士	697,604	841,632,136 (附註2)	539,044	842,868,784	71.26%
廖伊曼女士	2,098,006	—	2,124,339	4,222,345	0.36%
廖榕根先生	73,595	—	377,340	450,935	0.04%
徐剛先生	18,378	—	107,833	126,211	0.01%
李加彤先生	19,038	—	107,833	126,871	0.01%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2025年8月31日，除上表所述的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廖先生被視作於(i) BVI Holdco持有的837,106,002股股份（BVI Holdco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廖先生的配偶）各自持有50%權益）以及(ii)陳女士實益擁有的1,236,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2025年8月31日，除上表所述的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外，陳女士被視作於(i) BVI Holdco持有的837,106,002股股份（BVI Holdco由廖先生（陳女士的配偶）及陳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以及(ii)廖先生實益擁有的4,52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5年8月31日，該等權益衍生工具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月21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2年7月15日授予相關董事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5年8月31日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該百分比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本公司保留且於聯交所網站披露之各董事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目（如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82,796,142股股份）中所佔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8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BVI Holdco	實益擁有人	837,106,002 (L)	70.77%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796,14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8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收入少於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教科書、消耗品及教學材料與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維護維修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物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營業成本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

於澳大利亞，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向若干澳大利亞養老基金支付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最少11.5%至12%供款。

於新加坡，本集團履行中央公積金責任，為所有新加坡合資格僱員繳納普通工資7.5%至17.0%的供款，以預留資金供其退休及解決醫療、置業、家庭保護及資產增值。

於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概無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作出）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供款。

股權掛鉤協議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訂立並於回顧年度內存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澳洲國際商學院校舍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2027年8月31日屆滿。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其校區向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租賃澳大利亞的若干物業（「**澳大利亞物業**」）。於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日期，本集團擬根據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租賃的澳洲物業為本集團一直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向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租賃的該等物業。有關上述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及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租賃的澳大利亞物業如下：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72至85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包括樓宇外牆)
的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744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交易的理由

自於2015年成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大利亞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合適的校舍。我們繼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我們的學生和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所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的年度上限釐定約為2.15百萬澳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實際金額約為2.08百萬澳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經重續)項下相關租賃之歷史金額；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澳洲物業的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所估計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於重續期內擬租賃澳洲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i)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澳洲物業之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澳洲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租賃華商職業學院校舍和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中國的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中國物業**」)租予本集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於2021年8月30日，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訂立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有意延續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2024年8月30日本集團及中國出租人已訂立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之條款與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於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日期，本集團擬根據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租賃的中國物業如下：

(a) 廣深大道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b)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太陽城大酒店

建築面積： 8,589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用途

(c)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建築面積：4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建築面積：4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e) 太陽城大酒店414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4室

建築面積：2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f) 太陽城大酒店415A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5A室

建築面積：2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3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h) 太陽城大酒店411A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1A室

建築面積：2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董事會報告

(i) 廣深大道153號3樓2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3樓2室

建築面積：40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j) 廣深大道153號3樓1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3樓1室

建築面積：40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k) 廣深大道153號2樓1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3號2樓1室

建築面積：40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l) 太陽城大酒店410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0室

建築面積：2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m) 太陽城大酒店411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1室

建築面積：2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n) 太陽城大酒店415室

物業：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5室

建築面積：20平方米

用途：辦公區域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a)段所述場所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上文(b)至(n)段所述場所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場所令我們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場所。繼續進行該等租賃安排可避免對學生及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場所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所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的年度上限釐定為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租賃的歷史金額；及(ii)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中國物業的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所估計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租賃中國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i)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經參考上述安排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中國物業之租金價值釐定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會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金額，亦會不時監察市場費率之變動。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購買酒店服務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議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及(i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學生提供實驗實訓設施及情景實訓課程(「**酒店服務**」)，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除酒店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上述第(iii)項所指的服務外，該協議條款與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我們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由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的臨近性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的便利，酒店服務的採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 (ii) 擴大酒店服務範圍至包括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實驗實訓設施及情景實訓課程以及對有關酒店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於酒店內進行實驗實訓課堂(包括場地使用)之次數；
- (iv) 相關年度鑑於經擴大的酒店服務範圍而參加本集團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此等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v)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應由訂約方參照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協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4.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應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要求，就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合法擁有或有權不時使用的該等中國土地及其上興建之物業、樓宇和設施向廖榕光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協議條款與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有關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中所指之擬向該等物業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滙智物業

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物業：滙智物業

建築面積：185,609平方米

- 服務：
- (1) 教學區內的設備和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清潔、維護及管理教學及科學研究設備、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樓宇通風防煙及排氣系統、空調系統、供電及配電系統；以及落實執行技術操作程序及維護系統；
 - (2) 教學區內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室內地板、門框、窗框、窗台、金屬零件、走廊、樓梯、玻璃幕牆、休憩空間、公廁、垃圾桶、果皮箱；更換及修理教學大樓的傢具、水電終端及消防設施；以及安裝電源斷路器保護裝置和公共設施、區內排污系統、疏通地漏管道及清理下水道井口及排洪渠；
 - (3) 教學區內的安全及保安服務，包括提供門崗及巡邏、緊急防控、交通及汽車管理、防火及防盜安全管理以及維持公眾安全秩序；
 - (4) 物業維護服務，包括定期清潔和適時維修外牆和屋頂、定期檢查以便發現漏水等問題；以及定期檢查維護升降機，確保其安全和效率；及
 - (5) 水電控制系統管理服務，包括每日檢查和定期維護，確保設施及設備能夠安全操作；為系統內所有裝置和配件建立詳細的技術檔案，及時處理系統故障、停水停電等；以及協助輸送系統內的免費食水與電力。

交易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通過收回物業管理服務的部分固定成本而得以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管理費的實際金額為零。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涉及滙智物業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中包括)設備及設施管理、水電控制系統管理服務等；
- (ii) 所提供服務的建築面積由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78,344平方米增加至不少於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185,609平方米；
- (iii)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費用安排；及
- (iv)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每平方米物業管理費標準收費，所估計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收取之金額。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費用應由訂約方參照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同類用途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物業管理(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參照相應年度上限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

儘管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但為確保本集團據其應付及應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許可費、管理費及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根據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就租賃和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資料及意見，就可資比較租賃／許可／物業管理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應付或應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許可費、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市場數據。

5.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及縮寫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光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而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ii)對手方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貸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貸款。

交易原因

本集團訂立財務(2024–2027)框架協議，旨在強化中國境內與海外業務間的跨境資金管理。此安排可實現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資本轉賬，在優化資金運用效率的同時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得以透過該協議，以較商業銀行更優惠的條件取得對手方集團的融資，從而提升流動性與財務效率。該協議同時允許將閒置資金貸予對手方集團，藉此獲取更高利息收入並最大化現金流回報。整體而言，此舉支持業務增長、強化資本效率，並提升本集團國內外營運的財務穩定性。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i)對手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限額（包括利息）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ii)本集團於對手方集團存放之未償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該等貸款的應收利息）每日最高結餘上限定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對手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限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88.4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對手方集團存放之未償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該等貸款的應收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87.3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i) 就融資服務而言：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融資彈性（其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可能較差）及第三方銀行授予的融資限額的可用性；及
- (b) 可比較融資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或費用的現行市況。

(ii) 就信貸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盈餘；
- (b)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言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在任何時間準備承擔的最大風險額以及對手方成員公司的信貸及財務狀況，當中考慮來自中國閒置資金的潛在利息收入或可抵銷來自中國境外融資的利息成本；及
- (c) 對手方集團還款能力。

定價政策

融資服務

若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範圍內，而在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同信貸評級條件下就整體融資服務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及時性、處理效率及利率)不得遜於就同類型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財務機構所提供之者，亦不得遜於就同類型融資服務而言在相同信貸評級下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對手方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之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信貸服務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須：

(a) 就中國境內的貸款而言，須在以下範圍內或更高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貸款的利率；及
- (ii) 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及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不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

(b) 就中國境外的貸款而言，須在以下範圍內或更高者：

- (i) 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向對手方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及
- (ii) 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及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不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此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該等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2024年 — 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貸服務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服務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信貸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6. 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及縮寫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1日，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i)酒店管理合約，規定華商酒店須據此於過渡期內於處所為太陽城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短期安排；及(ii)酒店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有權於過渡期結束後於處所經營及管理其酒店業務。

該處所包括以下物業：

- (1)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廣州太陽城大酒店1樓太陽軒、酒店大堂、2至3樓全層、4樓會議室、會客室、商務中心、多用途會議室、閱讀室、小型會客室及餐廳以及5至12樓客房；
- (2)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之一廣州太陽城大酒店1至5樓全層以及6樓酒店辦公區域；
- (3)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解放北路160號3至5樓員工宿舍；及
- (4)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2樓員工餐廳和多功能室及3至8樓。

交易原因

本集團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以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作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酒店，實現產教融合。此合作為學生提供全面的酒店管理實務培訓，提升教學品質，並強化校企合作。透過自主營運酒店，學生能更廣泛參與管理與營運工作，增強就業準備度。此合作亦協助華商酒店累積管理實務經驗，提升本集團聲譽並潛在增加招生效益。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地理位置與設施條件，更使其成為校企合作與實務教學的理想基地。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i)華商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9百萬元；(ii)太陽城大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付華商酒店的金額（為免生疑問，該款項不包括管理保證金及使用保證金之退款）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太陽城大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已付實際金額（為免生疑問，該款項不包括管理保證金及使用保證金之退款）為零。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 (i) 華商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預期成本；
- (ii) 太陽城大酒店提供之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之使用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得出；及
- (iii) 太陽城大酒店管理之處所之過往表現，並參考處所之財務業績（包括過往溢利、租用率及租金）。

定價政策

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物業使用成本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使用費均為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乃經參考太陽城大酒店所提供之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基於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加上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大幅折讓約80%得出。根據有關意見，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使用價值不會少於每年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由於太陽城大酒店願意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支援，以提升其教學質素及減少本集團開支，故其同意就本集團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使用廣州太陽城大酒店只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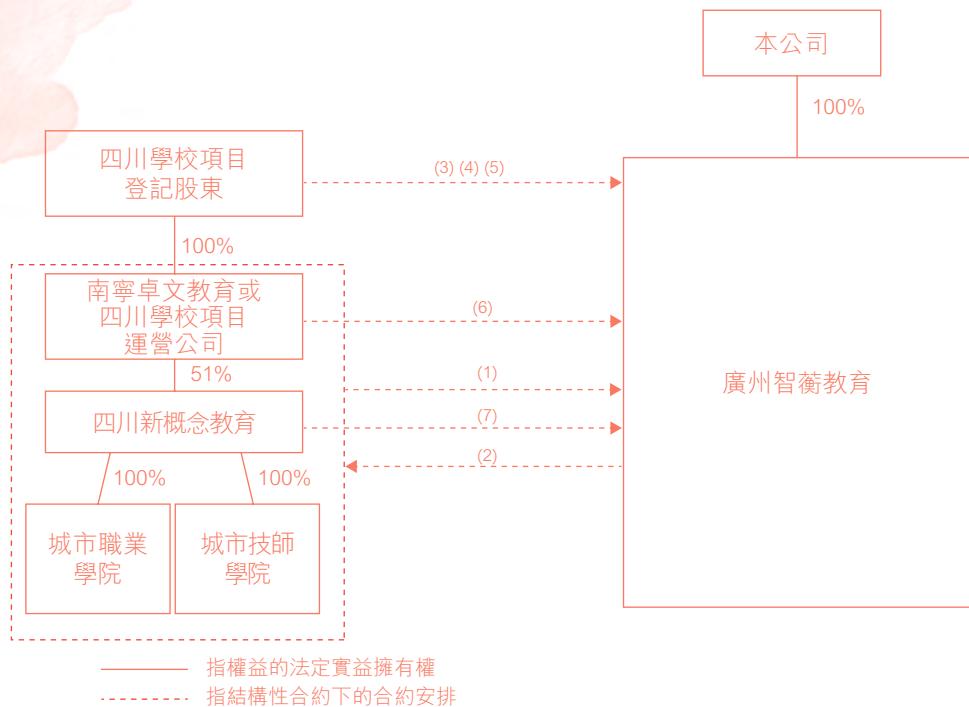
A. 背景及概覽

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訂立一系列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且將通過結構性合約對各運營公司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各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鑑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股權架構施加的限制，下文概述本集團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的一般狀況。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就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以及(就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結構性合約公告**」)。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為中國教育提供商。中國法律法規普遍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且目前限制中外合資營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還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要求。為在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保持運營公司集團的業務運營，廣州智衡教育、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各運營公司集團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廣州智衡教育，以將各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並使廣州智衡教育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

下文簡易圖表說明了結構性合約規定的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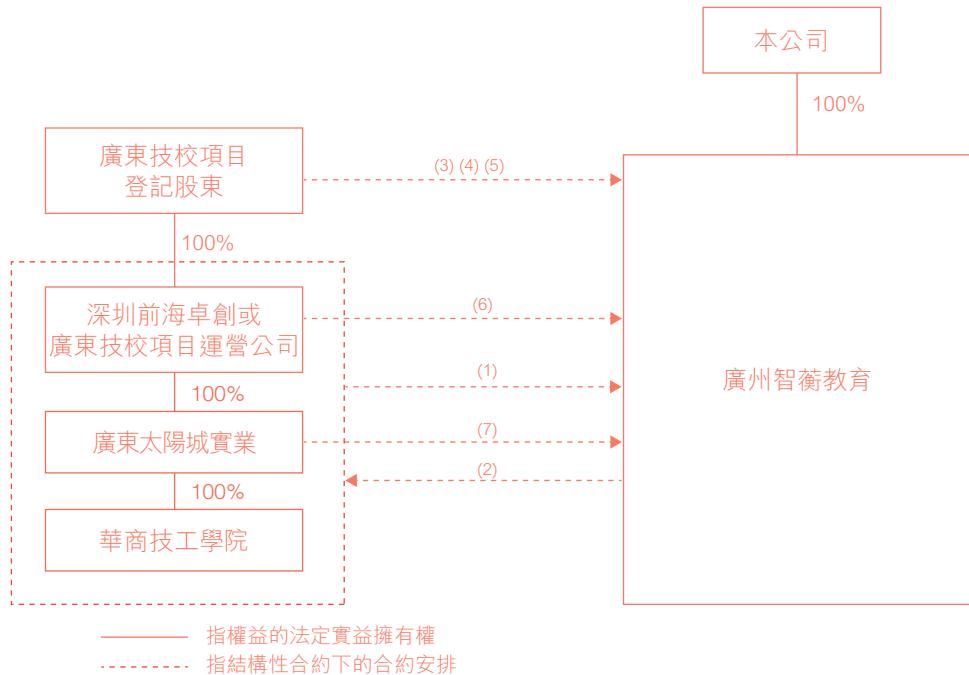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全部或部分購買於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4. 股東權利委託書包括股東授權書
5. 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就其於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6.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就其於四川新概念教育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7. 於城市職業學院及城市技師學院的學校創辦者權利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書包括學校創辦者授權書及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創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全部或部分購買於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4. 股東權利委託書包括股東授權書
5. 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就其於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6. 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就其於廣東太阳城實業的權益的權益質押
7. 於華商技工學院的學校創辦者權利及董事權利委託書包括學校創辦者授權書及董事授權書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創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B.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本集團已就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各自訂立一套結構性合約，除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與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不同外(如上文各圖表所示)，兩者條款大致相同。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各業務合作協議，廣州智衡教育應為民辦教育業務提供(其中包括)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運營公司集團應同意支付相應款項(為免生疑問，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由兩套獨立的結構性合約規管，兩者條款大致相同，而下文概要應在適用範圍內指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相關協議及訂約方)。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的適當履行，(其中包括)運營公司集團應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各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應承諾，未經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不應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資產、業務、員工、義務、權利或經營，或(ii)對登記股東及相關運營公司集團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各登記股東根據各業務合作協議應向廣州智衡教育承諾，除非獲得廣州智衡教育之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與相關運營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將從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中獲得的資料用於競爭業務，及(iii)從任何競爭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認可並同意，倘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以從事、參與或開展任何競爭業務，廣州智衡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應將有權要求參與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之安排。倘廣州智衡教育不行使該選擇權，則登記股東應於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之運營。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智衡教育應向各運營公司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鑑於廣州智衡教育提供之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運營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應向廣州智衡教育支付服務費(相當於其各自經營盈餘(扣除所有成本、費用、稅金、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總和(就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乘以四川學校項目登記股東於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就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而言，乘以廣東技校項目登記股東於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全部或部分購買於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購買權**」)。於行使權益購買權後，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該學校創辦者之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有權決定購買學校出資人在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的該部分權益及／或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衡教育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於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全部或部分學校創辦者權益及／或股權並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廣州智衡教育應儘快發出行使權益購買權通知，並且於行使權益購買權後購買學校創辦者之權益及／或股權的數量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衡教育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所持的最高比例。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相關登記股東均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衡教育行使其作為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或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東的所有權利，而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或廣東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衡教育行使其作為相關目標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公告。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均應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衡教育可將其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衡教育的董事及其繼承者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或相關運營公司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衡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衡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廣州智衡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衡教育行使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5) 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相關登記股東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各自於相關運營公司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衡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衡教育，以作為對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登記股東及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衡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衡教育因履行相關登記股東和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A**」)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衡教育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各登記股東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衡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相關登記股東的相關股權質押協議：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衡教育可要求相關登記股東將其於相關運營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給廣州智衡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相關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相關運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相關登記股東應當共同支付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相關登記股東與廣州智衡教育將約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6) 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運營公司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運營公司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於相關目標公司（即由運營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則持有相關學校）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衡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衡教育，以作為對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衡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衡教育因履行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B**」）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衡教育事先書面同意，運營公司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運營公司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衡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運營公司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相關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衡教育可要求相關運營公司將其於相關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給廣州智衡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相關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相關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運營公司應當支付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7) 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相關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衡教育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之學校創辦者的所有權利。

此外，相關目標公司及相關獲聘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衡教育有權將其根據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衡教育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相關目標公司及相關獲聘人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衡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衡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廣州智衡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衡教育行使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8) 學校創辦者授權書

相關目標公司應授權並委任廣州智衡教育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之學校創辦者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衡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衡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相關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創辦者授權書中之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相關目標公司之拆分、合併、破產、重組及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創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9) 理事會成員授權書／獲聘人授權書

各獲聘人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衡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學校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衡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衡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相關獲聘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理事會成員授權書／獲聘人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理事會成員授權書／獲聘人授權書應構成學校創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學校創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10) 股東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衡教育作為其或彼等之代理人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或彼等作為相關運營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而相關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衡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目標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

廣州智衡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衡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各登記股東及相關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相關登記股東之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及／或相關運營公司之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11) 配偶承諾書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應簽署配偶承諾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相關配偶充分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之相關結構性合約，特別是相關結構性合約就對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施加之限制，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之質押或轉讓，或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創辦者權益的任何其他形式出售所載的安排；
- (ii) 相關配偶知悉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其所附權利應屬於相關登記股東，並且不應構成與相關登記股東之配偶的共同財產。相關配偶不應在相關運營公司集團中擁有權益，並且將來不應對該權益提出任何主張；
- (iii) 無論出於任何原因(包括相關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或離婚)，相關配偶並無參與過，正在參與及不得以相關登記股東之配偶身份參與與相關運營公司集團有關之運營、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
- (iv) 配偶承諾書項下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相關配偶死亡、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公告。

C. 運營公司集團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和財務貢獻

四川學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及華商技校項目運營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為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且可從其產生經濟利益。誠如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運營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的收入及總資產。

D. 監管框架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根據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經營城市職業學院及城市技師學院，並根據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經營華商技工學院，因為中國法律法規普遍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中外合資營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還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要求。本集團並無於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已嚴格制定四川學校項目結構性合約及廣東技校項目結構性合約，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通過結構性合約，本集團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且可從其產生經濟利益。

(1)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限制營辦高等教育，而僅可在國內方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合作下，投資高等教育，這意味著(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高管應為中國公民；並且(b)國內方之代表應在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中佔半數以上（「**外國控制限制**」）。基於(a)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的各名校長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各自全面遵守外國控制限制。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之釋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投資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投資者必須為具有提供高質素教育之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民辦學校資格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外資部分於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中的比例應低於50%，而該等學校的建立須經省或國家級教育主管部門之批准。

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技術學校(「**中外技術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質及提供高質素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技術學校資格要求**」，與「**民辦學校資格要求**」統稱「**資格要求**」)。

於本年報日期，現行中國法律尚未就資格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哪些特定標準(例如，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辦學的經驗長度、形式及擁有權程度)，才能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因此，由於不存在關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包括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本集團無法尋求申請將運營公司集團的教育機構重組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及中外技術學校。

(2) 計劃符合資格要求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下列實質措施，而其合理地相信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於2020年12月與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的訪談以及於2021年11月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的訪談(「**訪談**」)，並無關於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相關機關於本階段很可能不會批准轉制城市職業學院、城市技師學院及華商技工學院中任何一間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的申請。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海外經營三家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分別為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兩家及新加坡的一家。有關我們的海外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 外商投資法

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中國海外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第74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生效。

眾多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本集團)已通過採取結構性合約的方式辦學，通過這種方式可獲取目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定於相關行業所必要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內「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因素 —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儘管由於合約安排目前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倘未來的立法、國務院制定之行政法規或條例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營辦高等教育仍列於負面清單中，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失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無法通過各結構性合約經營運營公司集團且本集團將失去收取運營公司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運營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將因相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若干現有公司集團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其中若干公司已於海外上市，董事認為相關部門不太可能採取回溯措施，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4)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採取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中國證監會亦於同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發出《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除其他事項外，闡明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當日或之前(即2023年3月31日)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或存量申請人。存量申請人無須即時完成填報手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動、自願或被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經營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E. 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及為緩解風險採取之行動

有關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結構性合約下的有效經營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一經出現因結構性合約的實施及合規情況或來自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產生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會將相關事宜提呈於董事會(如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中定期提供最新情況，內容有關資格要求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其隨附解釋附註）及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解釋附註），包括最新相關監管發展以及本集團為符合資格要求獲取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審閱廣州智衡教育及運營公司集團的合法情況，以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特別事宜或事項。

本集團將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持續實施該等措施，旨在進一步加強對運營公司集團的控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未履約情況或未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

F. 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採納時所處狀況發生重大變動。

G.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或是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移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無其他變動），廣州智衡教育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相應權益購買權，收購相關學校的學校創辦者權益及相關目標公司的權益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內在相關時間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乃於以下情形下訂立：(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取得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i)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彼等已確認並無發現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的須注意事項。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關聯方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本集團參與訂立且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8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就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捐款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763,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榕就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19至224頁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關鍵審計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吾等認為於2025年8月31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具有重大減值指標之減值評估(「**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5年8月31日，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199,000元及人民幣188,03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就評估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5年8月31日的減值而言，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其現值釐定，並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學生人數、學費及相關使用價值的毛利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特別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賬面值，導致累計減值支出人民幣41,663,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

吾等與特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透過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上一年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
- 評估管理層就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主要管理層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減值評估假設的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提供以下支持文件：
 - 透過將折現率與可資比較實體進行基準比較，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折現率的合理性；
 - 將學生人數與最新學期的招生人數進行比較；
 - 將學費與最新學期的公佈學費標準進行比較；及
 - 評估預估毛利率與過往表現及最新毛利率；
- 檢查減值評估相關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所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晨（執業證書編號：P0688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489,038	2,311,986
營業成本		(1,476,751)	(1,187,842)
毛利		1,012,287	1,124,144
其他收入	7a	166,498	130,065
利息收入	7b	19,628	25,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1,538)	(24,945)
銷售及行政開支		(470,251)	(413,847)
融資成本	9	(57,383)	(32,221)
稅前利潤		599,241	808,994
稅項	10	(7,793)	(4,873)
年內利潤	11	591,448	804,121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6)	(3,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952	800,321
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513,872	714,746
— 非控股權益		77,576	89,375
		591,448	804,12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1,376	710,946
— 非控股權益		77,576	89,375
		588,952	800,321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43.79	62.86
攤薄(人民幣分)		43.67	6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31,405	5,262,674
使用權資產	16	914,120	765,700
投資物業	17	112,500	130,300
商譽	18	93,905	135,542
無形資產	18	196,417	196,28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8	45,612	45,9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197	36,9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5,480	37,979
遞延稅項資產	30	31,572	27,115
		7,273,208	6,638,518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1	10,513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4,776	116,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12,908	213,7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91,16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53,386	50,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50,467	2,071,112
		2,794,792	2,463,0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1,441,057	1,575,884
應付賬款	24	44,827	54,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563,209	397,936
應付股息		71,161	100,032
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	38	88,404	36,4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9,394	2,784
應付所得稅		93,029	100,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80,478	419,266
遞延收入	27	31,424	39,101
租賃負債	28	7,047	1,908
		3,030,030	2,728,200
流動負債淨值		235,238	265,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37,970	6,373,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44,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456,709	1,252,939
遞延收入	27	79,560	71,072
租賃負債	28	9,023	5,36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0,202	151,965
		1,695,494	1,525,340
		5,342,476	4,848,008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81,306	78,416
儲備		4,401,344	3,987,342
		4,482,650	4,065,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9,826	782,250
		5,342,476	4,848,008

於第119至2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11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廖榕就先生
董事

陳練瑛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78,347	819,619	194,428	4,467	(28,790)	3,112	18,378	1,413	549,295	1,902,184	3,542,453	692,875	4,235,328	
年內利潤	—	—	—	—	—	—	—	—	—	714,746	714,746	89,375	804,1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800)	—	—	(3,800)	—	(3,80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800)	—	714,746	710,946	89,375	800,321	
已付股息(附註13)	—	(92,193)	—	—	—	—	—	—	—	—	(92,193)	—	(92,1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100,032)	—	—	—	—	—	—	—	—	(100,032)	—	(100,032)	
發行股份(附註29)	33	(33)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053	415	—	—	—	3,468	—	3,468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2,224	(2,892)	—	—	—	668	—	—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	—	(843)	—	—	—	—	843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9)	36	1,426	—	—	—	(346)	—	—	—	—	1,116	—	1,116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1,544)	—	—	—	1,544	—	—	—	
轉入	—	—	—	—	—	—	—	—	85,433	(85,433)	—	—	—	
於2024年8月31日	78,416	628,787	194,428	4,467	(26,566)	2,430	16,903	(2,387)	634,728	2,534,552	4,065,758	782,250	4,848,008	
年內利潤	—	—	—	—	—	—	—	—	—	513,872	513,872	77,576	591,4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496)	—	—	(2,496)	—	(2,49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2,496)	—	513,872	511,376	77,576	588,952	
已付股息(附註13)	—	(108,704)	—	—	—	—	—	—	—	—	(108,704)	—	(108,704)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71,161)	—	—	—	—	—	—	—	—	(71,161)	—	(71,161)	
發行股份(附註29)	2,587	75,226	—	—	—	—	—	—	—	—	77,813	—	77,8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568	—	—	—	—	7,568	—	7,568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15,787	(9,504)	—	—	—	(6,283)	—	—	—	
已失效股份獎勵	—	—	—	—	(494)	—	—	—	—	494	—	—	—	
歸屬股份獎勵後發行股份(附註29)	303	5,391	—	—	(5,694)	—	—	—	—	—	—	—	—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627)	—	—	—	627	—	—	—	
轉入	—	—	—	—	—	—	—	—	75,128	(75,128)	—	—	—	
於2025年8月31日	81,306	529,539	194,428	4,467	(16,473)	—	16,276	(4,883)	709,856	2,968,134	4,482,650	859,826	5,342,4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上市前因重組而產生的交易，包括(i)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指以低於市場利率向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墊款的公允價值與初次確認之墊款本金額的差額；(ii)視作來自控股股東的供款，指提前還款後低於市場利率之墊款於開始日期的名義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ii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已付／已收對價本金額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iv)向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及(v)就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
- ii. 本集團物業重估儲備指將該等自用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本集團若干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ii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應佔增量成本。於2025年8月31日，約4,573,000股(2024年：4,573,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 iv.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10%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591,448	804,121
調整項目：		
稅項	7,793	4,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397	205,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36	25,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018)	(1,265)
融資成本	57,383	32,2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32	(4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	17,800	15,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4	465
終止租賃收益	(42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31	12,995
商譽減值虧損	41,663	—
收回以前撇銷的應收賬款	—	(10)
銀行利息收入	(19,628)	(25,798)
政府補助	(16,193)	(14,93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8	3,4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8,575	1,062,480
存貨增加	(1,578)	(654)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962	19,54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849)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4,827)	49,38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797)	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4,638	(107,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5,642	146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7,004	16,962
經營所得現金	935,770	1,041,919
已付所得稅	(21,178)	(6,3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14,592	1,035,6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8,632)	(1,326,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768)	(433,675)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160,268)	(16,23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3,449	1,126,563
向關聯方貸款	(86,000)	—
銀行利息收入	19,965	25,088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助	—	56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u>(102,396)</u>	<u>(31,06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650)	(655,34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39,048)	(959,299)
已付股息	(78,331)	(92,193)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6,091)	(83,899)
償還租賃負債	(6,563)	(6,66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89)	(535)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902,866	816,969
股東墊款	—	36,47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944	(288,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886	92,2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112	1,982,8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31)	(3,9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467	2,07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co**」)。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廖榕就先生(「**廖先生**」)及廖先生的配偶陳練瑛女士(「**陳女士**」)(「**控股股東**」)。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7樓7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人的決策，則認為屬重大性質。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1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提供高等教及中等職業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i)四川新概念教育、四川城市職業學院及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定義見附註39)(統稱「**四川新概念集團**」)、ii)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東華商技工學校(定義見附註39)(統稱「**廣東太陽城集團**」)、iii)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定義見附註39)及廣西青創(定義見附註39)(統稱「**廣州桃花島集團**」)(與四川新概念集團及廣東太陽城集團合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智衡教育、本公司附屬公司南寧卓文教育、四川新概念教育及南寧卓文教育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及廣州智衡教育、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卓創教育(定義見附註39)、廣東太陽城實業及深圳卓創教育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桃花島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以使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進行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廣州智衡教育及廣州桃花島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根據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選擇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南寧卓文教育、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的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南寧卓文教育、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的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及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1 合約安排(續)

- 南寧卓文教育的股東、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四川新概念教育、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西青創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中包括)四川新概念教育、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西青創、南寧卓文教育的股東、深圳卓創教育及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四川新概念教育、廣東太陽城實業及廣州桃花島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4,787	689,828
非流動資產	2,220,871	2,599,486
流動資產	1,271,759	1,384,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235,23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納入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441,057,000元為本集團於學期開始前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預付款項，該款項將於剩餘合約期限中確認為收入。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該等合約負債本身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此外，本集團可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日後責任。

經計及上述考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3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程度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下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下的使用價值）除外。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3 編製基準(續)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準，以使估值方法於初步確認時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以下於2024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¹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³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之修訂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開展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範疇。若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範疇，無需進一步評估。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之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收購日為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有資產乃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按已轉讓對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額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之金額計量。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過已轉讓對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額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選擇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額時予以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該分配方式不可靠。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於相關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撥充資本比率。在等待將特定借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款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使其向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使其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就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而言，為換取該等股份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列作開支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確認的數額以及股份獎勵儲備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納稅款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存在差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其總是被視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則上述假設將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時，本集團會考量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其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或建議將採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有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種不確定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及管理目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對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的用途因被證實終止業主自用而改變，從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於其後出售或棄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日後視作會計處理之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分別估計。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值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對源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存在前述各項，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勁能力；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可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亦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放貸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如有應收學生賬款)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量。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確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是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對有關稅務規則和條例的詮釋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取決於對未來事件的判斷和假設，包括《民辦教育促進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條例」）相關條文的有關執行情況及地方慣例。本集團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不時發佈的條例相關條文的執行情況及地方慣例；使用最可能金額評估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時，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個別學校的選舉計劃、進展及應用條文的進展和結果，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能獲知新資料而改變附註10所載對稅務負債充足性及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性的判斷。倘該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未來稅務開支可能增加。

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5年8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905,000元及人民幣196,417,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35,542,000元及人民幣196,286,000元）。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1,663,000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所得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指學費及住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創收業務指收取學費課程、住宿、其他職業教育服務及院校合作課程，以及包括管理費收入、非定期培訓費收入、學校配套、系統維護及服務收入等其他收入(均為單項履約責任)，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成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續)

產出法(續)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線內來自客戶合約所得收入的分析：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2,134,028	21,817	2,155,845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205,085	—	205,085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職業教育服務費	125,901	2,207	128,108
	2,465,014	24,024	2,489,038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1,987,695	41,278	2,028,973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195,470	—	195,470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職業教育服務費	86,578	965	87,543
	2,269,743	42,243	2,311,98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續)

產出法(續)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本集團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本集團與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續期為2至4年(視乎教育課程而定)，而與住宿費有關的合約則通常為期1年。本集團與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包括文憑／高級文憑／證書)通常為期12至76週(2024年：12至76週)。學費及住宿費按預先確定的固定對價收取。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課程的學費、住宿及職業教育服務的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經營分部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並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分部資料，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交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廖女士及陳女士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料主要按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劃分。

就中國的教育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經營分部位於同一個國家，並在類似的環境下構成了一個經營分部，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單獨可呈報分部。

對於澳大利亞和新加坡的教育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等業務視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在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相關分部歸入「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非學歷職業教育機構；及
2. 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經營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入	2,465,014	24,024	2,489,038
分部利潤(虧損)	647,557	(10,867)	636,690
未攤分企業開支			(33,043)
未攤分企業收入			1,326
未攤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5,732)
稅前利潤			599,24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入	2,269,743	42,243	2,311,986
分部利潤	835,526	915	836,441
未攤分企業開支			(35,010)
未攤分企業收入			7,162
未攤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401
稅前利潤			808,99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但未攤分若干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8月31日		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5,014	2,269,743	7,176,236	6,553,184
澳大利亞	21,817	41,278	7,274	1,548
新加坡	2,207	965	12,514	10,740
	2,489,038	2,311,986	7,196,024	6,565,47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達10%或以上。

7a.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40,596	26,762
政府補助(附註)	16,193	14,931
學校配套、系統維護及服務收入	100,586	85,722
其他	9,123	2,650
	166,498	130,06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i)用於開展教育項目的補貼，在運用研究項目的資金後確認；及(ii)用於校區建設發展的補貼，該補貼將按與就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第(i)及(ii)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7b. 利息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28	25,79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018	1,26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附註17)	(17,800)	(15,900)
收回以前撤銷的應收賬款	—	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32)	4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31)	(12,99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41,663)	—
其他	(4,930)	2,274
	(71,538)	(24,945)

9.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8,305	79,200
租賃負債利息	889	535
	79,194	79,735
減：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21,811)	(47,514)
	57,383	32,221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特定借款及一般借款中產生。自一般借款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根據在建工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2.17% (2024年：4.24%)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79	1,5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23	22,403
— 預扣所得稅	1,250	2,000
	<hr/> 32,952	<hr/> 25,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39)	(17,409)
遞延稅項(附註30)	(6,220)	(3,689)
	<hr/> 7,793	<hr/> 4,873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99,241	808,994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徵的稅項	149,810	202,249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2,981)	(569,6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5,652	380,790
預扣稅	1,250	2,000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16,737	14,07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9,043)	(1,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939)	(17,40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416	—
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營業額預定稅率繳稅的影響	170	26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5,279)	(6,192)
年內稅項支出	<hr/> 7,793	<hr/> 4,87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估計應評稅利潤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及應付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所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之股息，須按10%或適用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適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若干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提供學費相關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免稅學費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741,36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56,366,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1,273,7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8,685,000元）。

11. 年內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61,682	724,6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524	74,9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8	3,468
員工成本總額	<u>962,774</u>	<u>803,1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397	205,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36	25,26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380	4,000
— 非審計相關服務	279	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以股份 及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2,537	1,784	—	4,321
廖女士(附註)	—	5,315	1,715	32	7,062
陳女士	—	2,206	1,029	—	3,235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92	—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92	—	—	—	92
李加彤先生	92	—	—	—	92
歐陽偉立先生	220	—	—	—	220
	496	10,058	4,528	32	15,114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2,338	590	—	2,928
廖女士(附註)	—	2,591	634	30	3,255
陳女士	—	1,255	341	—	1,596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91	—	—	—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91	—	—	—	91
李加彤先生	91	—	—	—	91
歐陽偉立先生	219	—	—	—	219
	492	6,184	1,565	30	8,271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廖女士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所得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43	3,511
酌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6	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4,336	4,315

本公司酬金在以下區間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確認分派下列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前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港仙(附註(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 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附註(ii)))	108,704	93,261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6港仙 (附註(ii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2月 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港仙(附註(iv)))	71,161	100,032
	179,865	193,293

附註：

- (i)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08,704,000元已於2025年5月30日部分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支付。結算及發行作為以股代息的普通股數目為352,963股，以股代息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39,000元，現金股息為人民幣108,065,000元。本年度已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5,473,000元，而剩餘應付股息人民幣52,592,000元則已重組為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
-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93,261,000元已於2024年5月31日部分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支付。結算及發行以股代息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61,894股，以股代息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68,000元，現金股息為人民幣92,193,000元。
- (iii)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71,161,000元已於2025年10月31日部分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支付。結算及發行作為以股代息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6,270,580股，以股代息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318,000元，現金股息為人民幣45,843,000元。
- (iv)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00,032,000元已於2024年10月31日部分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支付。結算及發行以股代息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5,954,419股，以股代息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7,174,000元，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2,858,000元。

13. 股息(續)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向於2026年3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港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10.0港仙)，總額約為88,731,000港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117,823,000港元)(乃按照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建議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13,872	714,746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73,610,392	1,137,095,67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未歸屬及庫存股份	3,081,657	4,915,4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76,692,049	1,142,011,0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部分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2024年：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9月1日	4,083,792	19,843	192,432	15,742	797,253	776,219	5,885,281
添置	3,753	6,519	42,026	4,606	57,594	425,428	539,926
轉入	732,866	—	—	—	2,754	(735,620)	—
出售	(5)	—	—	—	(2,261)	—	(2,266)
匯兌調整	—	—	91	—	59	—	150
於2024年8月31日	4,820,406	26,362	234,549	20,348	855,399	466,027	6,423,091
添置	10,563	—	20,152	2,056	125,672	542,788	701,231
轉入	365,873	—	—	—	—	(365,873)	—
出售	—	—	—	(958)	(474)	—	(1,432)
匯兌調整	—	—	(102)	—	(59)	—	(161)
於2025年8月31日	5,196,842	26,362	254,599	21,446	980,538	642,942	7,122,729
折舊							
於2023年9月1日	401,045	1,468	96,057	11,929	446,034	—	956,533
年內撥備	94,927	601	17,509	1,344	91,198	—	205,579
出售時對銷	(3)	—	—	—	(1,798)	—	(1,801)
匯兌調整	—	—	59	—	47	—	106
於2024年8月31日	495,969	2,069	113,625	13,273	535,481	—	1,160,417
年內撥備	111,976	243	18,660	1,754	99,764	—	232,397
出售時對銷	—	—	—	(910)	(438)	—	(1,348)
匯兌調整	—	—	(75)	—	(67)	—	(142)
於2025年8月31日	607,945	2,312	132,210	14,117	634,740	—	1,391,324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4,588,897	24,050	122,389	7,329	345,798	642,942	5,731,405
於2024年8月31日	4,324,437	24,293	120,924	7,075	319,918	466,027	5,262,67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自有物業	20至50年或租賃土地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校舍及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1日			
賬面值	729,104	36,596	765,700
於2025年8月31日			
賬面值	867,961	46,159	914,12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877	6,386	25,263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411	7,857	29,268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7,794	2,51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5,514	25,41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1,058	16,729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攤銷人民幣21,536,000元(2024年：人民幣25,263,000元)及人民幣7,732,000元(2024年：零)已分別於經營開支入賬或在建設過程中資本化。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校舍及辦公室供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20年不等，惟可如下文所述擁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約的定義並確定了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臨時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於多個校舍的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該等物業用以令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資產的靈活度最大化。大部分所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可供本集團行使而不可供對應出租人行使。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評估自身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此外，於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可控情形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集團重估自身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5年8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6,070,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852,000元(2024年：租賃負債人民幣7,272,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35,000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其經營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租金按月收取。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一至五年。

由於所有租賃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2023年9月1日	146,2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附註8)	<u>(15,900)</u>
於2024年8月31日	130,3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附註8)	<u>(17,800)</u>
於2025年8月31日	112,500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自日期進行估值釐定。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性質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中國的校舍 — 已竣工物業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5.0%至6.0%(2024年：5.5%至6.5%)及市場租金(考慮到源自現有租賃及／或自現有市場可獲取的物業租金淨收益率)，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7元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2024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	— 資本化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 所用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2025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校舍	112,500	112,500	130,300
2024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校舍	130,300	130,300	130,3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牌照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認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9月1日	135,517	2,668	188,038	5,460	196,166
匯兌調整	25	40	—	80	120
於2024年8月31日	135,542	2,708	188,038	5,540	196,286
減值虧損	(41,663)	—	—	—	—
匯兌調整	26	43	—	88	131
於2025年8月31日	93,905	2,751	188,038	5,628	196,417

附註：

- i.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牌照及認證有無限可用年期乃因為預期其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量淨額。除非其可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期，否則品牌名稱、牌照及認證不會被攤銷。相反該等資產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19. 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8的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代表新加坡、成都及廣東職業教育運營業務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新嘉坡經營業務				
新嘉坡經營業務	1,706	1,680	8,379	8,248
成都經營業務	82,164	104,051	69,100	69,100
廣東經營業務	10,035	29,811	118,938	118,938
	93,905	135,542	196,417	196,286

除上述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外，可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連同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19. 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廣東業務及成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並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於2025年8月31日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新加坡經營業務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5.52% (2024年：14.84%) 的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0.12% (2024年：0.30%) 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學生意數、學費、毛利率等，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成都經營業務

受市場競爭加劇及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支付能力減弱所影響，該等預期減值主要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下調。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減值支出人民幣21,887,000元 (2024年：零)。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1.26% (2024年：11.56%) 的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00% (2024年：2.04%) 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學生意數、學費、毛利率等，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採用105%的倍數變更折現率而其他參數不變，則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64,679,000元。

倘預測期間隨後幾年的收生意數下降10%而其他參數不變，則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74,165,000元。

倘採用95%的倍數變更毛利率而其他參數不變，則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86,6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廣東經營業務

受市場競爭加劇及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支付能力減弱所影響，該等預期減值主要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下調。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減值支出人民幣19,776,000元(2024年：零)。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12.01%(2024年：12.44%)的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00%(2024年：2.02%)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學生人數、學費、毛利率等，有關估計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採用105%的倍數變更折現率而其他參數不變，則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7,397,000元。

倘預測期間隨後幾年的收生人數下降10%而其他參數不變，則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1,140,000元。

倘採用95%的倍數變更毛利率而其他參數不變，則會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1,319,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取決於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融產品	1.45%至1.55%	1.20%至2.97%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權於事先通知後隨時(2024年：有權於事先通知後隨時)贖回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附註34(c)所披露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的估計回報率及折現率。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8,511	6,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2)	(1,263)
	7,969	5,499
應收教育部門款項	2,215	2,218
員工墊款	19,025	22,624
其他應收款項	27,172	19,538
應收利息收入	200	1,852
按金	2,959	2,299
預付款項(附註ii)	14,605	41,688
向政府作出的墊款，扣除撥備(附註iii)	52,197	56,992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1	989
合計	126,973	153,699
減：流動資產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74,776)	(116,708)
非流動資產列示的款項	52,197	36,991

於2023年9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977,000元。

附註：

- i. 學生須於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即將開學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未償應收款項是指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並無固定的延遲付款期限。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個別學生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 ii. 於2025年8月31日，預付款項包括已全面攤銷的預付院校教育相關費用(2024年：人民幣17,500,000元)。餘額則主要為預付水電供應商或承建商的款項。
- iii. 該等款項為向市政府提供的可退回墊款，以資助其就本集團計劃日後收購的土地進行改造所承擔的開支。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總金額人民幣57,494,000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對該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於2025年8月31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297,000元(2024年：人民幣5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借項通知單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30日	2,821	599
31日至90日	—	167
91日至180日	5,148	4,733
合計	7,969	5,499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所有已逾期的全部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969,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499,000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通常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悉數收取，本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學生(無輟學)賬款並無違約。

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b)。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386	50,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467	2,071,112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35%(2024年：0.29%)計息。

銀行存款人民幣152,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50,416,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92,727	1,417,942
住宿費	148,330	157,942
	1,441,057	1,575,884

於2023年9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526,497,000元。

下表列示本年度所確認與過去錄得的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1,417,942	1,380,936
住宿費	157,942	145,561
	1,575,884	1,526,497

概無於年內確認的收入與先前各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影響與學費、住宿費及院校合辦課程費用相關的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學期、學費課程或住宿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將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項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相關服務開始前收到全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購買消費品及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9,255	30,233
61日至180日	8,019	8,551
181日至365日	8,067	8,404
365日以上	19,486	7,436
	44,827	54,62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酌情補助(附註i)	159,996	108,034
代配套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附註ii)	91,081	87,893
已收按金	22,981	25,655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	69,866	50,167
建造物業應付款項	108,882	84,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5,932	83,313
其他應納稅款	4,471	2,413
	563,209	441,936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63,209)	(397,936)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	44,000

附註：

i. 該等金額主要指政府所提供之高校及職業院校學生的獎學金及補貼。

ii. 該等金額主要指預收學生的應付配套服務提供商款項。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03,187	1,638,205
其他借款	34,000	34,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137,187	1,672,205
 分析為：		
— 有抵押	2,033,187	1,638,205
— 無抵押	104,000	34,000
 2,137,187	2,137,187	1,672,205
 — 固定利率	994,827	183,100
— 可變利率	1,142,360	1,489,105
 2,137,187	2,137,187	1,672,205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680,478	419,2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80,927	275,9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30,121	958,006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45,661	19,000
 2,137,187	2,137,187	1,672,205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80,478)	(419,266)
 1,456,709	1,456,709	1,252,939

* 到期款項是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可變利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款	3.2% – 4.8%	2.5% – 5.7%

- ii. 除於2025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51,000元及人民幣722,026,000元的銀行借款(2024年：人民幣184,725,000元及人民幣363,445,000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與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相同。

- iii.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擔保。已抵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款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7. 遲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政府提供(i)用於開展教育項目的補貼，在運用研究項目的資金後確認及(ii)用於校區建設發展的補貼，該補貼將按與就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下表披露遞延收入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110,173	107,580
添置	17,004	17,524
年內撥往損益(附註7a)	(16,193)	(14,931)
	<hr/> 110,984 <hr/>	<hr/> 110,173 <hr/>
於8月31日	110,984	110,173
分析為：		
流動	31,424	39,101
非流動	79,560	71,072
	<hr/> 110,984 <hr/>	<hr/> 110,17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047	1,9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758	7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265	1,331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262
	16,070	7,272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7,047)	(1,908)
	9,023	5,364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9月1日、2024年及 2025年8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1日	1,141,304,113	11,413,040	78,34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10,000	5,100	36
發行股份(附註)	461,894	4,619	33
於2024年8月31日	1,142,276,007	11,422,759	78,416
歸屬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212,753	42,128	303
發行股份(附註)	36,307,382	363,074	2,587
於2025年8月31日	1,182,796,142	11,827,961	81,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35,954,4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352,963股（2024年：461,89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0. 遲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遲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遲延稅項資產	(31,572)	(27,115)
遲延稅項負債	<u>150,202</u>	<u>151,965</u>
	118,630	124,850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遲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0,757 (788)	(5,666) (3,975)	501 —	(5,247) 858	(11,806) 216 (3,689)
於2024年8月31日 計入損益	149,969 (363)	(9,641) (4,450)	501 —	(4,389) (863)	(11,590) (544) (6,220)
於2025年8月31日	149,606	(14,091)	501	(5,252)	(12,134) 118,63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遲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033,648,000元（2024年：人民幣4,494,364,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故尚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遲延稅項負債。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270,404,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39,631,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8月31日，納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人民幣138,230,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98,821,000元)將於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129
2026年	3,022	7,762
2027年	15,187	20,799
2028年	15,970	23,023
2029年	43,567	44,108
2030年	60,484	—
	138,230	98,821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5.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99,000元(2024年：人民幣328,000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91,416,000元(2024年：人民幣72,5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澳大利亞

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最少11.5%至12%供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確認為年內開支約人民幣1,637,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2,000元)。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履行中央公積金責任，為所有新加坡合資格僱員繳納普通工資7.5%至17%的供款，以預留資金供其退休及解決醫療、置業、家庭保護及資產增值。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72,000元(2024年：人民幣91,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而據此授出的所有獲授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不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因隨時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購股權計劃上限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惟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由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ii)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不時由聯交所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普通股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普通股。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訂明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特定業績條件。該等條件包括集團財務業績目標及個人關鍵業績指標。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惟該等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普通股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由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月19日終止，故自2024年1月19日起，概不得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於2024年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92	—	—	—	—	449,192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9	—	—	—	—	89,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續)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84,541	–	–	–	–	84,54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9	–	–	–	–	354,0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廖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續)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合計)				5,951,491	–	–	–	–	5,951,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i)									
廖榕光先生(廖先 生及廖榕根先 生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	26,964
廖智軒先生(廖先 生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42,270	—	—	—	—	42,27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9	—	—	—	—	132,11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0	—	—	—	—	42,28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3	—	—	—	—	42,283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i)(續)									
廖智威先生(廖先 生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81	–	–	–	–	71,88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計)				1,385,662	–	–	–	–	1,38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iii)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31,210	–	–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431,210	–	–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31,210	–	–	–	–	431,210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593,223	–	(4,227)	–	–	588,996
	2021年4月29日	8.592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4月30日	293,690	–	(98,531)	–	–	195,1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282,524	–	(67,069)	–	–	1,215,4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45,355	–	(129,900)	–	–	1,215,4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282,534	–	(67,069)	–	–	1,215,46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976,005	–	(129,900)	–	–	846,10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913,179	–	(67,068)	–	–	846,111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7,980,140	–	(563,764)	–	–	7,416,376
合計				15,317,293	–	(563,764)	–	–	14,753,529
加權平均行使價				3.603港元	–	3.529港元	–	–	3.605港元
年末可行使									14,753,529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董事									
廖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449,178	—	—	—	—	449,1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88	—	—	—	—	449,18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449,192	—	—	—	—	449,192
陳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5	—	—	—	—	89,84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89,849	—	—	—	—	89,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董事(續)									
廖女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269,507	—	—	—	—	269,50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41	—	—	—	—	84,54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9月24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8	—	—	—	—	354,05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354,059	—	—	—	—	354,05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84,551	—	—	—	—	84,551
廖榕根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2,885	—	—	—	—	62,88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62,895	—	—	—	—	62,89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董事(續)									
徐剛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李加彤先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17,967	—	—	—	—	17,96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7	—	—	—	—	17,977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978	—	—	—	—	17,978
董事(合計)				5,951,491	—	—	—	—	5,951,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i)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及 廖榕根先生 的弟弟)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6,950	—	—	—	—	26,95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0	—	—	—	—	26,96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26,964	—	—	—	—	26,964
廖智軒先生(廖先生 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89,835	—	—	—	—	89,835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42,270	—	—	—	—	42,27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5	—	—	—	—	132,11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32,119	—	—	—	—	132,119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0	—	—	—	—	42,28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42,283	—	—	—	—	42,283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i)(續)									
廖智威先生(廖先生 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71,868	—	—	—	—	71,868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68	—	—	—	—	71,86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78	—	—	—	—	71,878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71,881	—	—	—	—	71,88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繩人(合計)				1,385,662	—	—	—	—	1,38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型 (附註iii)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i)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註銷			
僱員(非關連人士)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0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3月29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0年1月21日	4.954	2021年12月10日 – 2026年1月30日	601,897	—	(170,687)	—	—	431,210
	2021年2月22日	9.288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1月29日	593,223	—	—	—	—	593,223
	2021年4月29日	8.592	2021年12月10日 – 2027年4月30日	293,690	—	—	—	—	293,690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8月23日 – 2027年9月24日	1,815,497	—	(362,266)	—	(170,707)	1,282,52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2年12月8日 – 2027年9月24日	1,621,643	—	(105,581)	—	(170,707)	1,345,35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3月28日 – 2027年9月24日	1,738,281	—	(287,161)	—	(168,586)	1,282,534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3年12月7日 – 2027年9月24日	976,005	—	—	—	—	976,005
	2022年7月15日	2.394	2024年3月26日 – 2027年9月24日	1,156,668	—	(243,489)	—	—	913,179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10,000,698	—	(1,510,558)	—	(510,000)	7,980,140
合計				17,337,851	—	(1,510,558)	—	(510,000)	15,317,293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37港元	—	3.257港元	—	2.394港元	3.603港元
年末可行使									15,317,293

附註：

- i. 歸屬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直至成為可行使之日止。
- ii. 廖榕光先生、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iii. 僱員(非關連人士)包括陳啓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的「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接納要約時，必須同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要約的對價，並須於要約所述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而要約的對價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認購價(可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說明將以要約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獲授股份，惟於所有其他方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而據此授出的所有獲授股份將繼續有效。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主要是向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該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

股份獎勵包括自授出股份獎勵日期直至歸屬股份獎勵日期，有關該等普通股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普通股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除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普通股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普通股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普通股中僅擁有或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普通股(不包括已2019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2%)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普通股)(「**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決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除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普通股總數並無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股份獎勵授出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參與者，以按照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促進其可持續發展；(ii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並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績效(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更新及調整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上限(如有))，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採納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41,814,113股。因此，(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418,14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於任何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出價應由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質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並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予函中訂明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其任何普通股。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附註iii)	於2025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廖先生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1,044,177	—	(1,044,177)	—	—	—
陳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602,410	—	(602,410)	—	—	—
廖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1,004,016	—	(1,004,016)	—	—	—
董事(合計)			2,650,603	—	(2,650,603)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								
廖智軒先生(廖先 生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401,606	—	(401,606)	—	—	—
廖智威先生(廖先 生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401,606	—	(401,606)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繩人(合計)			803,212	—	(803,212)	—	—	—
僱員(非關連人士) (附註ii)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975,904	—	(758,938)	—	(216,966)	—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975,904	—	(758,938)	—	(216,966)	—
合計			4,429,719	—	(4,212,753)	—	(216,966)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廖先生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1,044,177	—	—	—	1,044,177
陳女士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	602,410	—	—	—	602,410
廖女士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16,304 16,306 —	— (16,304) 1,004,016	— (16,306) —	— — —	— — —	— — 1,004,016
董事(合計)			32,610	2,650,603	(32,610)	—	—	2,650,60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附註i)								
廖智軒先生(廖先 生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8,152 8,153 —	— (8,153) 401,606	(8,152) (8,153) —	— — —	— — —	— — 401,606
廖智威先生(廖先 生與陳女士的 兒子)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2024年5月24日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3月29日 2025年5月26日	— — —	401,606	— — —	— — —	— — —	401,60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繩人(合計)			16,305	803,212	(16,305)	—	—	803,212
僱員(非關連人士)(附註ii)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7日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114,406 161,373 70,527 58,947 —	— (104,717) (53,008) (50,889) 975,904	(94,378) (56,656) (17,519) (8,058) —	(20,028) — — — —	— — — — —	— — — — 975,904
僱員(非關連人士)(合計)			405,253	975,904	(302,992)	(102,261)	—	975,904
合計			454,168	4,429,719	(351,907)	(102,261)	—	4,429,719

附註：

- i. 廖智軒先生和廖智威先生是本集團僱員。
- ii. 僱員(非關連人士)包括陳啟東先生(陳女士兄弟的兒子，即陳女士之侄子)，彼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項下「親屬」的範疇，彼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視乎聯交所意見而定。
- iii. 因解除勞動合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216,966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6、28及38分別披露的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資本結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908	213,7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733,341</u>	<u>2,256,431</u>
	2,846,249	2,470,1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679,849</u>	<u>2,146,55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也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可變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若干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結餘上浮或下調10個基點，可變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浮或下調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銀行結餘利率上浮／下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3,000元)。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5,584,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淨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資產	421,913	715,046
澳元資產	7,234	7,218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人民幣及澳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倘主要管理人員評估貨幣風險，5%為外匯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有關外幣計價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字表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有關外幣升值5%後的稅後利潤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有關外幣貶值5%，則對利潤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作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	(17,615)	(29,853)
港元(作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澳元	(302)	(301)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投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乃由於估計回報及貼現率變動。

由於本集團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期限較短，且該等投資的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該等投資面臨的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大量學生。

應收學生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學生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應收學生賬款被認為存在信貸減值，並單獨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學生賬款的減值評估(續)

此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學生賬款(未發生信貸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已對於2025年8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542,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學生賬款進行單獨評估(2024年：人民幣1,263,000元)。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未退學學生且逾期超過90日的賬款並無違約，因為參照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時悉數收取。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屬於短期性質，且鑑於其屬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信貸虧損確認任何虧損撥備(2024年：零)。

向政府作出的墊款

就向政府作出的墊款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795,000元(2024年：零)。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32,000元)。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分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但通常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2025年賬面總值		2024年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1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7,969		5,499	
			集體基準		542	8,511	1,263	6,762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	22	正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3,853			2,122,10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部門款項 (附註(2))	21	正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546		25,907	
向政府作出墊款(附註(2))	21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52,197		56,9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	38	正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164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	38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5,612		45,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的賬齡撥備集體基準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應收學生賬款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體現為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學生組成。下表為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基於集體基準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學生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365日	—	7,969	—
於2024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365日	—	5,499	—

估計平均虧損率乃按應收學生賬款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分組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集體基準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學生意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	1,048	1,048
於2023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移至信貸減值	—	—	—
— 撤銷	—	(1,048)	(1,048)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63	1,263
— 撤銷	—	—	—
於2024年8月31日	—	1,263	1,263
於2024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移至信貸減值	—	—	—
— 撤銷	—	(1,263)	(1,263)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2	542
— 撤銷	—	—	—
於2025年8月31日	—	542	542

在有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應收賬款。遭撤銷的應收賬款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 (2) 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部門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如向政府作出墊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則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235,238,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需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9,703	—	4,000	—	—	—	373,703	373,7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394	—	—	—	—	—	9,394	9,3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7	117,375	3,795	126,357	166,045	480,242	185,959	1,079,773	994,827	
— 可變利率	3.4	69,875	180,999	308,873	252,950	396,065	73,642	1,282,404	1,142,360	
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	4.0	—	—	91,940	—	—	—	91,940	88,404	
應付股息	—	—	—	71,161	—	—	—	71,161	71,161	
租賃負債	3.1	632	1,290	5,676	7,221	2,287	—	17,106	16,070	
於2025年8月31日		566,979	186,084	608,007	426,216	878,594	259,601	2,925,481	2,695,9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064	—	—	—	—	—	335,064	335,0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84	—	—	—	—	—	2,784	2,7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7	449	21,058	104,394	6,516	38,174	20,825	191,416	183,100	
— 可變利率	3.9	35,447	17,003	301,125	308,534	905,517	66,824	1,634,450	1,489,105	
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	5.3	—	—	36,471	—	—	—	36,471	36,471	
應付股息	—	—	—	100,032	—	—	—	100,032	100,032	
租賃負債	4.0	333	685	1,896	1,165	1,808	3,000	8,887	7,272	
於2024年8月31日		374,077	38,746	543,918	316,215	945,499	90,649	2,309,104	2,153,828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中。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 112,908,000元 (2024年8月 31日：人民幣 213,707,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 於每年1.45%至1.55%(2024年： 1.20%至2.97%)估計回報率進行 估計，並按該年度的折現率1.50% (2024年：1.79%)進行貼現	

如果估計回報率乘以110%/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3,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75,000元)。

如果貼現率乘以110%/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2,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2,422
添置	1,326,583
贖回	(1,126,563)
公允價值變動	1,265
於2024年8月31日	213,707
添置	678,632
贖回	(783,449)
公允價值變動	4,018
於2025年8月31日	112,908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5.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439,626	300,823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	12,728	1,815,515	4,699	—	1,832,942
融資現金流量	(92,193)	(7,203)	(142,330)	(83,899)	36,471	(289,154)
已宣派股息	193,293	—	—	—	—	193,293
以股代息(附註13)	(1,068)	—	—	—	—	(1,068)
已訂立新租約	—	498	—	—	—	498
利息開支	—	535	—	79,200	—	79,735
外匯換算	—	714	(980)	—	—	(266)
於2024年8月31日	100,032	7,272	1,672,205	—	36,471	1,815,980
融資現金流量	(78,331)	(7,452)	463,818	(76,091)	—	301,944
已宣派股息	179,865	—	—	—	—	179,865
以股代息(附註13)	(77,813)	—	—	—	—	(77,813)
已訂立新租約	—	20,790	—	—	—	20,790
終止租賃	—	(4,832)	—	—	—	(4,832)
利息開支	—	889	—	78,305	—	79,194
轉讓	(52,592)	—	—	—	52,592	—
外匯換算	—	(597)	1,164	—	(659)	(92)
於2025年8月31日	71,161	16,070	2,137,187	2,214	88,404	2,315,036

附註：現金流量指(i)新增和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已付利息；及(ii)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以(i)收取本集團附屬公司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ii)若干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52,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50,416,000元)(附註22)及(iii)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擔保。

38.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結餘

a.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8月31日，結餘已包含本金額人民幣86,000,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315,000元，該等款項如下所載均由廖先生及陳女士作擔保、按年利率3.9%至4.5%計息及到期日均為一年。餘下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關聯方	關係	性質	利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匯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廖榕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非貿易性質	3.90%	50,063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非貿易性質	4.50%	33,180
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非貿易性質	4.00%	4,072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8月31日，應付關聯方(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款項結餘乃主要來自賬齡為0至90日的應付酒店服務款項。

d. 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

來自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BVI Holdco的貸款結餘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每年0.7%計息，到期日為一年。

38.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環球移動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	支付租賃負債	1,497	1,236
	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4	38
		已付管理費開支	8	25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廖先生和陳女士	支付租賃負債	1,006	857
	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6	26
		已付管理費開支	1	5
太陽城大酒店	廖先生和陳女士	已付酒店服務開支	4,326	1,461
	控制的實體	酒店管理合約項下華商酒店應付太阳城大酒店的款項	5,350	—
		支付租賃負債	3,162	1,3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4	236
		已收管理費收入	—	8
		已付旅行社費用	—	390
		已付旅行社費用	1,486	845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廖先生和陳女士			
	控制的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環球移動公司、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及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導致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038,000澳元(人民幣4,820,000元)、1,044,000澳元(人民幣4,848,000元)及人民幣4,1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912	11,281
退休福利	61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8	2,503
	21,091	13,8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定。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8月31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主營業務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商科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廣州智衡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智衡教育」)	2015年12月4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太陽城發展	2003年12月9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投資
華商學院	2006年5月30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辦高等教育
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6月25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職業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澳洲中滙學院(前稱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	2017年2月8日 澳大利亞	2,610,000澳元	2,610,000澳元	100%	100% 於澳洲提供職業教育培訓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4年6月26日 澳大利亞	1,810,000澳元	1,810,000澳元	100%	100% 於澳洲提供職業教育培訓
東方聯發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輝(中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華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昊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諮詢服務及軟件零售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及景觀服務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採購學校物資
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及語言培訓服務
新疆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及IT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主營業務
新疆卓蘊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中國(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設計服務
Huashang Education Co., Ltd.	2020年1月24日 英國	1英鎊	1英鎊	100%	100%	不活躍
Huashang Education Pte. Ltd.	2019年11月21日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加坡中匯學院	2019年12月26日 新加坡	792,000新加坡元	792,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職業教育
大灣區商學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肇慶四會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為 肇慶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匠誠顧問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為華商 (深圳)科技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南寧市卓文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南寧卓文教育」)	2020年8月2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四川新概念教育	2002年8月23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51%	51%	投資控股
四川城市職業學院	2008年7月29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提供職業教育
四川城市技師學院	2018年5月22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51%	51%	提供技術教育
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育德」)	2015年7月7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提供物業管理及景觀服務
中匯智慧雲教育(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90%	提供技術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主營業務
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卓創教育」)	2016年3月22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諮詢服務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 (「廣東太陽城實業」)	2007年5月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醫美學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廣州中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元	75%	75%	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 培訓服務
大灣區商學院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香港	—	—	100%	100%	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附註iii)	2007年9月13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廣州市華商教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桃花島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商業服務業
廣州桃花島電商諮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商業服務業
廣州華嘉建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規劃及設計管理
廣州市毅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廣州市昊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網上食品銷售
廣西青創雲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青創」)	2020年4月4日 中國(附註i)	人民幣2,1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資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資企業。
- (ii) 此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公司為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利潤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概念集團 個別非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76,602	92,488	859,693 133 859,826	784,088 (1,838) 782,250

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四川新概念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2,293	389,806
非流動資產	2,257,143	2,163,927
流動負債	(751,886)	(665,319)
非流動負債	(183,073)	(288,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784	816,090
四川新概念教育的非控股權益	859,693	784,088
	 	
收入	649,061	583,916
開支	(492,730)	(395,166)
年內利潤	156,331	188,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9,729	96,2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76,602	92,4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81,370	340,40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7,072)	(271,1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9,027)	(111,96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271	(42,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067,184</u>	<u>1,052,164</u>
	1,067,191	1,052,1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	6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632</u>	<u>101,613</u>
	32,714	102,2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4	204
应付附屬公司款項	<u>251,399</u>	<u>112,261</u>
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	88,404	36,471
銀行借款	<u>54,694</u>	<u>184,725</u>
應付股息	<u>71,161</u>	<u>100,032</u>
	467,832	433,693
流動負債淨值	435,118	331,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073	720,708
資本及儲備		
資本	81,306	78,416
儲備	<u>550,767</u>	<u>642,292</u>
	632,073	720,708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股份					合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819,619	(28,790)	3,112	18,378	—	23,327	835,64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247)	(5,247)
現金股息	(92,193)	—	—	—	—	—	(92,193)
已宣派股息	(100,032)	—	—	—	—	—	(100,032)
已沒收購股權	—	—	—	(1,544)	—	1,544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426	—	—	(346)	—	—	1,080
發行股份	(33)	—	—	—	—	—	(33)
已歸屬股份獎勵	—	2,224	(2,892)	—	—	668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843)	—	—	843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53	415	—	—	3,468
轉讓	—	—	—	—	(397)	—	(397)
於2024年8月31日	628,787	(26,566)	2,430	16,903	(397)	21,135	642,292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3	4,466	5,849
現金股息	(108,704)	—	—	—	—	—	(108,704)
已宣派股息	(71,161)	—	—	—	—	—	(71,161)
發行股份	75,226	—	—	—	—	—	75,2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568	—	—	—	7,568
已歸屬股份獎勵	—	15,787	(9,504)	—	—	(6,283)	—
已沒收股份獎勵	—	—	(494)	—	—	494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391	(5,694)	—	—	—	—	(303)
已沒收購股權	—	—	—	(627)	—	627	—
於2025年8月31日	529,539	(16,473)	—	16,276	986	20,439	550,767